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700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鑒於酒後駕車及服用毒品等物駕車之肇事案件頻仍，有必要加重罰金及提高致人於死的刑度，以資儆惕，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酒後駕車事故時常發生，現行刑法對酒後致不能安全駕駛的罰金，僅規定二十萬元以下，顯然偏低，不足以儆惕，宜適度提高為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又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車，以致肇事案件也有增加趨勢，現行刑法規定，對服用毒品等之後駕車者的罰金也是僅僅十萬元以下而已，也顯然偏低，不足以儆惕，同樣應適度提高為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三、此外，酒後駕車或服用毒品等物之後駕車，因而致人於死者，現行規定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度嫌輕，宜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資儆效。
- 四、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鄭麗文 陳超明 吳斯懷 萬美玲 蔣萬安

陳玉珍 孔文吉 曾銘宗 林德福 李德維

李貴敏 費鴻泰 洪孟楷 林為洲 謝衣鳳

葉毓蘭 林奕華 廖婉汝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u>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u>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修正第一項，加重罰金額度，「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得併科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二、修正第二項，加重致人於死的刑度，將「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